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 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进一步完善，领泰基石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完善后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35.53%的公司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事项其他不变。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21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7、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异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接受现场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股 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